附件2：

《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

暂行规定（修订稿）》修订说明

为规范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《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深府〔2016〕35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及坪山区实际，我局牵头开展了《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的修订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修订背景

2019年4月20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了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令），该条例将于2019年9月1日施行，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明确决策责任提供了程序基础。

我区于2017年公布《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暂行规定》”）并沿用至今，使得我区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提升。但其在内容上与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暂行条例》”）存在冲突，且部分内容规定较为模糊，已不再适应当下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的新形势。因此，亟待出台一部与《暂行条例》相适应的，在我区范围内适用的规定。

1. 主要修订依据

（一）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；

（二）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；

（三）《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深府〔2016〕35号）；

（四）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37号）；

（五）《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暂行办法》（深府办〔2013〕28号）；

（六）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）；

（七）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）；

（八）参照了市本级及其他区类似文件。

三、修订过程

2019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。2019年5月30日，区政府印发《坪山区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由区司法局牵头，开展《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修订工作，并将其纳入坪山区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2019年6月，区司法局全体相关工作人员多次进行讨论研究，对《暂定规定》进行反复修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1. 主要修订内容

经修订的《暂行规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五章，四十六条，在原有规定基础上，进行了以下调整：

(一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形成程序

《暂行条例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（以下称决策机关）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，适用该条例。根据该条例，本次修订重新厘定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，包括：（一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（二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（四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（五）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除此之外，再次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由决策草案的形成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构成。以确保决策科学、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1. 细化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程序

此次修订，明确重大决策草案形成须经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四个程序，尤其注重细化公众参与及专家论证程序的具体步骤。

在公众参与程序，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重大决策程序，特别要求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，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。重新拟定了公开征求意见的具体要求，意见征求平台多样化，尤其注重与时俱进，灵活运用坪山政府在线官网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平台征求意见。细化了听证机制的具体要求，明确了听证机制的启动、参与听证人员名单及听证结束后的听证报告等相关细节。

在专家论证程序部分，新修订的《暂行规定》对专家论证程序提出了的更为明确具体的要求，对专家论证程序的举行方式、专家小组的成立、成员选定及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书的撰写均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，有利于指导决策承办单位切实落实《暂行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进一步落实中央相关规定的要求

根据《暂行条例》，本次修订新增要求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”，新增的这一规定响应了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的“要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，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，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，统筹设置党政机构，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”的要求，对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重要意义。